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含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92号），同意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103,448股，发行价格为16.24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5.5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收到粤开证券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676,099,995.64元。扣除本次发行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59,059.8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4,750,369.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24日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2857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

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人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北斗自由流建设项目	119,187.16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7,475.04
合计		139,187.16	67,475.04

截至2023年7月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出金额为129,570,719.7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46,261,558.05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建设周期内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55,000万元）。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个理财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上述期限，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六）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投资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表示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健

徐传胜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